

## 申請人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於填寫本申請表前，應細閱及了解《節能設備資助計劃申請指南》（指南）（可於港燈網站 [www.hkelectric.com/SPCF](http://www.hkelectric.com/SPCF) 瀏覽），當中載有「節能設備資助計劃」（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2. 港燈只會受理由港燈非住宅供電或最高負荷供電電力賬戶的註冊客戶，為位於港燈供電範圍內的場所（為樓宇，或樓宇的樓層 / 單位）或建築工地（單一場所），更換或新裝 a) 合資格設備（類別 1）：一級能源標籤獨立式（即窗口式） / 分體式冷氣機；及 / 或 b) 合資格設備（類別 2）：不適用於《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高效能冷氣設備的項目（項目）申請（詳情見指南第 2.1 及 3 項）。
3. 項目的合資格購買淨價為扣除送貨及安裝費用，和任何形式的相關折扣及回扣後，購買設備的淨價（即送貨及安裝費用、任何形式的折扣及回扣均沒有資格獲任何資助）（詳情見指南第 4 項）。

合資格設備種類	資助比率及資助上限
一級能源標籤的獨立式 / 分體式冷氣機	每部港幣 1,000 元或相關購買淨價的 50%，以較低值為準。
不適用於《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高效能冷氣設備	相關購買淨價的 50%。

4. 合資格設備（類別 1）項目資助額上限為每個單一場所 5 萬港元，合資格設備（類別 2）項目資助額上限為每個單一場所 15 萬港元。就單一場所，總資助額上限為 15 萬港元（詳情見指南第 4 項）。
5. 申請人須先以自有資金支付所有項目費用，資助額會以實際支付項目費用計算，並受限於最高獲批資助額。任何未支付的項目費用，均沒有資格獲得任何資助。資助額會發放至申請人的指定電力賬戶，用以抵消賬單的電費。接受項目後查核的申請，發放的實際資助額按於項目後查核時的實際已安裝設備數量或列於申請表 / 批准通知書的設備數量計算，以較低者為準（詳情見指南第 9.1 及 9.2 項）。
6. 合資格設備（類別 1）及合資格設備（類別 2）申請須分別以計劃類別 1 申請表及類別 2 申請表遞交。申請人須將填妥的計劃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一併遞交（詳情見指南第 5.1 項）。文件不完整及 / 或未有授權簽署和正式蓋印的申請將不獲處理（詳情見指南第 5.2 項）。
7. 就合資格設備（類別 1）的申請，設備必須於遞交申請前已完成安裝，而申請須於相關設備購買日起計 6 個月內遞交（詳情見指南第 3.8.a 項）。港燈（或其指定的服務提供者）會進行抽樣項目後實地查核以確認申請資料正確及申請的設備已完成安裝（詳情見指南第 8.1 項）。
8. 如申請人未能由港燈認收電郵列明的計劃申請表認收日期起計 3 個月內遞交完整申請，該申請將會自動終止（詳情見指南第 5.4 項）。
9. 港燈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批准、暫停或拒絕申請，以及決定和批准資助額，其決定為最終決定（詳情見指南第 4.1、5.5 及 5.9 項）。
10. 申請人須完全負責確保項目的設計、採購、安裝、操作及維修均符合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條例、工作守則、指引、安全和技術要求（詳情見指南第 11.1 項）。
11. 請將填妥的計劃申請表及所需文件透過電郵（[sme@hkelectric.com](mailto:sme@hkelectric.com)）遞交予港燈處理。請於電郵主旨「申請參與節能設備資助計劃」。

## 節能設備資助計劃 類別 2 申請表

### 第 1 部分 – 申請人及場所

場所的所有電力賬戶號碼		指定電力賬戶號碼 (用作發放資助)	
註冊客戶名稱			
負責人 (指定聯絡人) 姓名	先生/女士* 姓氏 (如香港身份證 / 護照所示) 名字 (如香港身份證 / 護照所示)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聯絡資料	電話	電郵 (用作聯絡及接收資助發放通知書)	
供電地址 (須與節能設備安裝地址相同)	單位 / 房號 / 舖號 層 座		大廈 / 屋苑名稱
	門牌號數及街道 (或鄉村)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灣仔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丫島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場所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通訊地址 (須與電力賬戶通訊地址相同)	單位 / 房號 / 舖號 層 座		大廈 / 屋苑名稱
	門牌號數及街道 (或鄉村) 名稱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與供電地址相同			

### 第 2 部分 – 類別 2 節能設備項目 (如不敷應用, 請自行複印)

不適用於《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高效能冷氣設備  
(#只適用更換原有設備項目)

注意: 新設備不可於收到港燈發出的批准通知書前購買及安裝

項目	種類 (請註明: 單式組裝空調機、可變冷凍劑流量系統、節能氣冷式冷水機、水冷式冷水機等)	品牌及型號	數量	安裝位置 (辦公室、會議室等)	製冷量 (千瓦)	額定輸入功率 (千瓦)	每年使用時數	購買資料		
								日期 DD/MM/YYYY	單項淨價 (港幣)	總淨價 (港幣)
1	原有#							不適用		
	新裝									
2	原有#							不適用		
	新裝									
3	原有#							不適用		
	新裝									
4	原有#							不適用		
	新裝									

第 1 部分 – 報價 / 標書列表

項目總值港幣 5 萬元或以下：至少 2 間供應商；或項目總值多於港幣 5 萬元：至少 3 間供應商。

報價單 / 標書	供應商名稱	報價 (港幣)
1		
2		
3		

第 4 部分 ( 可選擇是否填寫 ) – 申請免費「智惜用電能源審核」

本人 / 我們 為上述場所申請「智惜用電能源審核」( www.hkelectric.com/SPEA ) (港燈將聯絡你有關安排)

第 5 部分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只供港燈處理申請所用。你可自行決定是否在申請表內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不過，如果你沒有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你的申請可能不獲處理。

個人資料的轉移

港燈可能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你的申請表、檢查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審核之用。有關資料亦可能交予其他部門或港燈委託的第三者機構，以作核實你提供的資料或其他與節能設備資助計劃有關的用途。

當在法律要求下，或應執法機構或政府的要求時，或在你明確同意下，港燈可以披露你的個人資料。

查閱你的個人資料

如欲索取私隱政策聲明、查詢、要求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kelectric.com、電郵至 personaldata@hkelectric.com、致電 2887 3411、傳真至 2510 7667 或郵寄北角城市花園道廿八號電燈中心九樓保障個人資料主任收。

第 6 部分 – 申請人聲明及簽署

請於適當空格劃上加上剔號以確認與此申請表一同遞交的文件 ( 詳見於指南第 5.1 項 )

申請項目相關的各份標書 / 報價單核證副本 ( 至少 2 間供應商 )，報價 / 投標書須提供明細列明項目相關的每種設備單位購買價和數量，及任何供應商提供的折扣。

本人 / 我們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及所有相關文件均屬真確無誤。本人 / 我們已閱讀並同意接受節能設備資助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 載於《節能設備資助計劃申請指南》，及不時所作出的修訂 ) 約束。本人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申請人注意事項》及上述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人 / 我們亦確認，上述負責人是本人 / 我們指定及授權，代表本人 / 我們處理此申請及當中有關項目的一切事宜，而你可將與該負責人的所有通訊 ( 口頭或書面 ) 視作與申請人的正式溝通。

授權簽署人士姓名	簽署及申請人蓋章
職位	
日期	

第 2 部分 – 類別 2 節能設備項目 (附加頁)

不適用於《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高效能冷氣設備  
(\*只適用更換原有設備項目)

注意：新設備不可於收到港燈發出的批准通知書前購買及安裝

項目	種類 (請注明：單式組裝空調機、可變冷凍劑流量系統、節能氣冷式冷水機、水冷氣式冷水機等)		品牌及型號	數量	安裝位置 (辦公室、會議室等)	製冷量 (千瓦)	額定輸入功率 (千瓦)	每年使用時數	購買資料		
									日期 DD/MM/YYYY	單項淨價 (港幣)	總淨價 (港幣)
原有#									不適用		
新裝											
原有#									不適用		
新裝											
原有#									不適用		
新裝											
原有#									不適用		
新裝											
原有#									不適用		
新裝											
原有#									不適用		
新裝											